

合同编号：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2024年度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

委托方（甲方）：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签订时间：2026年3月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住 所 地： 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人民大道 42 号泰华大厦 14 楼

法定代表人： 庄 华

项目联系人： 麦雅湛

通 讯 地 址： 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人民大道 42 号泰华大厦 14 楼

电 话： 0759-2928281

受托方（乙方）：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 483 号

法定代表人： 王晖

项目联系人： 全昌阳

通 讯 地 址： 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 483 号 邮 码： 510290

电 话： 020-34399569 传 真： 020-34478885

甲方委托乙方就《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2024年度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费。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咨询内容：按部、省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相关要求，开展（1）城区、镇区的划定工作；（2）2024年度国土空间规划体检编制工作。

2. 咨询要求：按照中国国家行业标准、规范及地方文件要求，完成相应规划编制及相关技术咨询工作，编制成果需满足相关部门提交要求。

3. 咨询方式：城乡规划编制。

4.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约定的技术咨询工作采用乙方自有知识产权相关技术，应用的知识产权包括：

“一种空间规划业务库的更新方法（发明专利号：ZL 2023 1 0027594.4）”、“地类转换分析插件平台（软件著作权登记号：2023SR1619884）”。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编制工作总时间约为 80 个工作日（编制工作时间不包括因向甲方汇报、方案讨论、成果审查等而发生的时间）。编制工作时间从合同签订生效且甲方提供全部本合同第三条所列相关资料后开始计算。

若甲方未能及时提供相关资料、怠于提出修改意见、未能按时支

付费用或遇不可控因素等，乙方的工作时间顺延。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乙方收到资料后3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否则视为认可）：

1. 技术资料。

(1) 基础现状数据、政务数据、上位规划、相关规划。

(2) 其他涉及相关部门应提供的资料。

2. 工作条件。

协助收集编制该项目所需的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3. 确认乙方各阶段工作进度。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费及支付方式为：

1. 本项目技术咨询费含税金额为：人民币肆拾万肆仟捌佰元整（¥404,800.00元），其中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贰万贰仟玖佰壹拾叁元贰角壹分（¥22,913.21元）。本项目技术咨询费为项目整体包干价，包括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人工费、管理费、差旅费、利润、税金等。

2. 技术咨询费由甲方分期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第一期：签订合同后，乙方完成初步成果提交甲方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十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50%费用，合计人民币贰拾万贰仟肆佰元整（¥202,400.00元）。

(2) 第二期：完成最终成果，经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审查通过

上报市自然资源局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十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50%费用，合计人民币贰拾万贰仟肆佰元整（¥202,400.00元）。

3.乙方按工作进度向甲方申请付款时，需先向甲方提供付款申请书，并与甲方确认开具付款金额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因乙方迟延请款或迟延开具发票的，甲方付款期限顺延。

4.因甲方为财政性资金，甲方有向财政部门提交支付申请报告的义务。实际支付进度以财政资金拨付进度为准，相关政府部门具体的审批时间，不包括在甲方付款期限内，如因财政资金到位不及时，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金责任。

5.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名：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南洲支行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483号

账号：44050101040004710

第五条 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 甲方应指派专人负责联系和协调本合同履行的全过程，如合同履行期间更换相应人员需书面告知乙方。

(2)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或协助提供规划所需基础资料，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时效性负责。

(3) 甲方应协助乙方进行现状调研和相关资料收集、组织相关单位的座谈会。

(4)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或技术服务成果后，甲方如有修改意见，应当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成果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修改意见，甲方怠于提出修改意见的，乙方的服务期限相应延长。

2.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严格遵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技术规定的深度要求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内容、事项要求向甲方提交成果和规划技术咨询服务。

(2) 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项目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研讨等工作，并负责解答相应的技术问题。

第六条 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1. 甲方保密义务。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承担本项目的规划研究成果和双方往来的所有相关资料的保密义务，未经乙方允许，不得在本合同使用目的之外以任何方式公开、转让或挪用给第三方。

(2) 涉密人员范围：直接或间接参与本项目的有关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履行期限内。

(4) 泄密责任：按照国家有关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法规执行，承担相应责任。

2. 乙方保密义务。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对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基本资料数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转让或挪用给第三方；本合同项目的规划研究成果，未经甲方允许，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转让或挪用给第三方，但用于项目研究、论文发表、成果报优的情形除外。

(2) 涉密人员范围：直接或间接参与本项目的有关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履行期限内。

(4) 泄密责任：按照国家有关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法规执行，
承担相应责任。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向甲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并另行增加技术咨询费用，甲方应当在七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因甲方原因引起的重大修改或重做。
2. 规划范围发生变化或甲方要求做合同以外的工作内容。
3. 因规划编制指引或政策调整等不可预测因素产生的费用。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技术成果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评估报告等。
2. 技术成果的验收标准：符合中国国家行业标准、规范及地方文件的要求。
3. 技术成果的验收方法：甲方审查通过并上报市自然资源局。
4. 乙方提交技术成果的数量：6套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第五条第1款约定，乙方的服务
工作时间相应顺延。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按每延期一天支付应付金

额的0.5%的违约金给乙方，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10%。
若甲方逾期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已完成未支付工作量对应的合同价款及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3) 甲方需中途终止合同，应提前1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并阐明理由。已签订合同，但乙方尚未开展工作，甲方所支付的款项乙方不予退还；非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的，若乙方已开展工作，工作量未超过一半时，甲方应支付技术咨询费总额的50%给乙方；工作量已超过一半时，甲方应支付技术咨询费总额的100%给乙方。

2. 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五条第2款约定，应当承担相应责任。由于乙方所提交的文件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的内容要求而造成的返工或修改，由乙方承担；如由于乙方修改不及时导致修改工作延误，每延期一天，支付该阶段合同金额的0.5%的违约金给甲方，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10%。若乙方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支付乙方报酬余款，乙方应将5%合同价款退还甲方。

第十条 技术成果归属。

1. 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方所有。

3. 在本合同履行完成后，技术成果版权归甲、乙双方共有，乙

方可免费使用该技术成果。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甲方指定 麦雅湛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全昌阳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负责双方联系工作；
2. 负责双方协调工作；
3. 甲乙双方对本项目各自工作人员具有调配能力。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因未及时通知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经双方协商自愿解除的。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维护自身权益而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代理费、保全费、鉴定费、执行费、差旅费等。

第十四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它相关事项为：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附件文件经双方确认后，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王晖 (签章)

2016年3月26日

乙方：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王晖 (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一：中选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ZJ2603140243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委托，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2024年度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采购项目编码：440840MB0A197392603021107)，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肆拾万肆仟捌佰圆整(¥404,800.00元)。服务时限为：1.城区、镇区划定阶段(10天)按照自然资源部下发的数据进行城区、镇区划定。2.资料收集阶段(20天)制定指标体系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会同相关部门收集基础数据。3.初步成果阶段(30天)开展数据分析，归纳评估结论，撰写评估报告，形成规划草案并征求相关单位意见。4.成果上报阶段(20天)完善深化评估报告，形成上报成果，由“一张图”系统上报至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按照采

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03月14日